

农家女

我们家乡有谚语：插秧要好苗，养儿要好娘。我出身农家的表侄女，在异乡他土上，成功种植和收割着家乡的谚语。

■ 老九

频频抬头望天边，不为看朝霞晚霞，而是想探究这绚丽的舒扬柔曼的背后，是否真的有女媧。我想象中的女媧，就在这云蒸霞蔚中，而且是一个强悍能干的农家女。

我也知道学界否认了史前文明的存在，于是我想，在最久远的文明前沿，在父系氏族之前的母系氏族前沿，一定有一群像女媧这样伟大女性的存在，她们无疑都是农家女。在我的猜想中，不但老子孔子的母亲是农家女，连我们的炎帝黄帝的母亲，也应该是农家女。工业文明出现之前的母亲，无一不是农家女，虽然有的是离乡不离土或离土不离乡。

我在乡村生长，自然见识过很多农家女。我们村里的女性，绝大多数都是农家女，但我感觉自己的同胞三个姐妹，算不上农家女，她们没干过多少农活，没有吃过多少农家苦。往上推，我的母亲也算不上，因为许多带技术含量的农活她都干不了。后来父亲的右派冤案平反，她因当年受株连失去的工作能够失而复得，也无不印证着我的判断。

再往上推，就是我的祖母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她裹脚，能写村上最好的颜体楷书毛笔字，白天出现在别家的缝纫摊上，夜晚则是自家嗡嗡作响的纺车旁，摇曳的油灯光将她的

身影和纺车的轮影叠加起来投射到泥土墙上，很少有汗滴禾下土的记忆。而第四代我没有见过的太婆——我爷爷的母亲，她也是三寸金莲的脚，担负着乡村接生婆的活儿，被一乘轿子抬着四乡八村奔忙，去迎接一个个新生命。可我总觉得她们都算不得是真正的农家女，我以为的农家女，是能吃大苦耐大劳、扎扎实实在地里干过农活的乡村女子。

不过，我太婆自己生养的女儿以及后代派生的孙女、外孙女中，却有很多真正的农家女。我的一个姑姑，嫁到石家，一连生八个女儿，都是农家女。我那时还在读小学，记得八个表姐妹中，三表姐高大、漂亮，家中拥有话语权。她说话语速快，割稻插秧的农活也手脚麻利，大男子汉都不是她的对手。家中一些重要事情的决断，姑姑和姑父也往往只与她商量。后来她嫁往附近的邻村叶家，在我的想象中，这个村的农活高手中大约要出现一个新标杆了。但由于远离故乡多年，久无联系，许多人名地名渐渐模糊淡忘。

不想二十年后，随着我家大子的降生，母亲帮我从故乡请的保姆就是那个三表姐家的二姑娘。她应该正是上初中的年龄，但家中孩子多，辍学早，她的小肩膀早就担起了家庭生活担子，帮助干农活。我母亲也特别强调，不算请保姆，是请来帮忙的亲戚。

这个叫叶丽萍的表侄女，外形不见一丝一毫她母亲的影子，很瘦，语速和音色倒是让我熟悉的，完全从她母亲那里复制而来。许是血缘的缘故吧，我们都是从接生婆那里派生的支脉，不会走路、正学说话的儿子，对这个从未见过的姐姐居然毫不认生，投缘。有时他吃饭不乖，我无奈，就不吃饭我叫姐姐来了啊！丽萍也心领神会，抬高声音，说，敢不吃饭？小子立马乖乖吃饭。

丽萍干活儿从不拖拉。我们一开始与她

约定的，只是帮助看孩子，别的活都不要她插手。她说她在舅舅的餐馆干过，感觉我们炒的菜不好吃，不妨让她试试。结果，她炒土豆丝时，先将切好的土豆丝过水，洗掉其中的淀粉，快火炒出来的酸辣土豆丝特别好吃，清爽嫩脆。她嫌苏州的烧鱼法太甜，加上醋和泡椒烧出来的红烧鱼，味道极佳，特别下饭。尤其是她烧出的鲫鱼汤和花鲢头汤，汤色乳白，儿子特别喜欢。后来，干脆就是她掌勺，我成她的下手。我负责买菜、洗菜和饭后洗锅碗。后来洗锅碗的活儿，也被她给抢去了。

晚上孩子睡得早，她会早早让弟弟洗得干干净净上床。有时我回家晚了，白天疯玩的小伙伴，已经在床上拉响香甜的鼾声……

二十多年前的通信远不及如今发达，都没有手机，家中有线电视也没安装，丽萍与老家的联系只有写信。一次，我意外收到没有见过面的叶家表姐夫给我的来信。错别字和不通的句子多，但并不影响我对内容的理解。他说他收到女儿自苏州寄回去的信，信中附有女儿报纸上发表的文章，他每天吃饭时就看看女儿的文章，吃饭能吃出蜜糖味来。女儿有我这个表叔，真是她的福气。信中对我的第二人称，一律是带“心”的“您”。

事情的经过是，我从与丽萍用古奥难懂的家乡方言交流，理出不少家乡有趣民俗，我让她记录起来给我看。她虽然读书少，但爱看书，用笔记叙能力不差。我将她的记录调整修改，在当地的报纸上署她各刊发了一篇，拿到了不多的一笔稿费。这个小事对一个只读了几年小学的农家孩子来说，喜悦自不待言。当然会告诉远方的父亲。我原本高中语文教师出身，指导一个爱学习的孩子提升阅读写作能力，正是我的专长。我 also 的确有好好培养她的打算。

事情的突然变化，是我在家旁边的河边

空地上，种了一些丝瓜茄子辣椒，收获颇丰。不料种的油菜开花，居然勾起她强烈的思乡之情。她采几瓣放在鼻端，对我说，闻到这个香气就想起了家乡打猪草的田野，想起爸爸妈妈和姐姐妹。一边说，一边眼泪扑簌簌掉，想掩饰都掩饰不了。她具有乡村孩子所特有的倔强，一经提出要回家乡，便火急火燎，巴不得立马插翅飞回去。无奈之下，我只好让她回了家乡。

一晃又是二十多年过去了。

后来，我从老家零星的消息中得知，见过外面世界的她在乡村待不久又不习惯了，她又远离家乡外出，这回是去住比苏州更远的浙江绍兴，并且像一棵有根的草或庄稼种子，迁徙之后，遇到合适水土就站稳脚，迎着阳光雨露发芽生长，拔节抽穗，还从老家接去了父母和弟妹。我从内心为她祝福。

去年，我在海南疗养，她与 I 取得了微信联系，我知道她一直在努力。生活也没有亏待她的努力。她在绍兴结婚，嫁的是当地人，事业发展不错，她则从打工的公司辞职，回家开了一个美甲美睫工作室。一晃，她的儿子今年已到参加高考的年龄。

说话间，高考过去，她又适时告诉我，儿子考得不错，儿子想如她当年一样，也选择到离开家乡更远的地方读书，被录取到了北方名校北京交通大学詹天佑学院，3+5 本博连读。

我听了很激动，也想了很多很多。我没有见过她儿子，在我的想象中，这个男生一定具备不少他农家女母亲的特质。我想象中的这个阳光男孩，身后衬景一会儿是芬芳四溢的油菜花海，一会儿是金浪起伏的水稻田野。我们家乡有谚语：插秧要好苗，养儿要好娘。我出身农家的表侄女，在异乡他土上，成功种植和收割着家乡的谚语。

素色清欢

母亲赠我的那个笔记本，仿佛就是记载我人生的一部成长简史。每每翻起，触景生情。深情所牵，就会把我带到过去那一个个不寻常的年代，就会想起那曾经的一幕幕。

母亲赠我笔记本

■ 乔显德

回忆起往事的时候，我忽然想起了母亲赠我的那个红色塑料封皮的笔记本，那个伴我走过了几十年风风雨雨的笔记本，伴我去学堂，随我进工厂，跟我到部队，同我返乡乡。岁月的斑驳已使笔记本日渐沧桑，那催我奋进的力量却越发浓烈。

那是母子间一段难忘的亲情往事。

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，我那时刚上初一。我的母亲因当会计不徇私情而出了名，被评为省、市“三八红旗手”，以至于她在我们的市和山东省，乃至全国都小有名气，还曾被《中国日报海外版》《大众日报》等媒体以“不徇私情的女会计”为题连续报道。后来，母亲当选为省人大代表。

在母亲参加省人代会临行前，我看出了她对这次会议的重视。她打扮了又打扮，在穿衣镜前照了又照。开完会回来，母亲从文件袋里拿出一本红艳艳的笔记本递给我看。红色的笔记本上方烫金印着“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”。那几个字是仿宋体，金光闪闪，耀我心间。母亲见我看得入迷，爱不释手，猜我喜欢，就说：“你拿去吧。”我说：“我不要，这是您开会发的，您留着做纪念吧。”嘴上如此说，我心里却非常喜欢，巴不得母亲送给我。母亲看出了我的心思，说：“拿着吧，你现在正学习用得着的时候。”那时的我不会向母亲表达谢意，只向母亲投去深深感激的目光。我收下了笔记本，也收下了一颗慈母的心。

从此，这个笔记本就成了我的心爱之物，我把它当成了母亲赠给我的最珍贵的礼物，母亲早已把内心的念想、叮咛和嘱托都倾注在这个笔记本上，再倾注到儿的心上。

那凝聚着母爱的笔记本，被我一直带在身边，成了形影不离的朋友，也如学习、工作的“伴侣”。

在那个年代，我在笔记本上记下了许多名言警句和优美词语，记下了教我们语文的姜仕敏老师经常念叨的《让青春放射出灿烂的光华》，那是一位女生写的一篇作文，作文写得极好，文采飞扬，姜老师经常拿到我们课堂上当作范文来读。她还给我们讲述了自己为文为人的道理，她是一位有志青年，18 岁时就入了党。

这段笔记对我后来乃至我的人生轨迹中，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，我总是想起她那青春向上的形象，也在心里默默地想要做她那样的有志青年。

笔记本所记下优美词语万万千，成了我的精神家园，也潜移默化地提高了我的写作水平，这都是母亲赠我的笔记本所带来的良性循环。

从学校毕业后，我进了一家离家三十公里的工厂，我写笔记的习惯依旧。我一刘姓同事不解：“又不是在学校里，你还记笔记做什么？每天光工作就够累的了，你还有心思

学习、记笔记，有什么用呢？”他又拿起了我的笔记本一看，惊讶地叫了一声：“哎呀，还是‘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’。”他又拿起笔记本摇晃着向对面的同事说：“你们看看，小乔还有这样的笔记本，不简单。”我怕他再问起来不停，就直接而简要地说了母亲参加省人代会的经过，满屋的同事都讶然，纷纷说：“你母亲真厉害！”“一个农村妇女能参加省人代会，真不简单！”

听他们如此说，我为母亲感到高兴，感到骄傲！想一想，若不是这笔记本，我的同事们也不会了解我母亲不为人知的那一面。

后来，工作之余，我在笔记本上记下了著名作家奥斯特洛夫斯基的一段话：“人最宝贵的是生命。生命属于每个人只有一次。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——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，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，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……”这段话一直在激励着我，它所带来的精神力量是巨大的、无穷的。

记得近四十年前参军时，我放弃了许多看似重要的东西，只把那个笔记本带上了。

紧张的三个月新兵连生活结束后，我和二十几名新战友一同下到了老连队，不久就成为

班里、排里的“秀才”。办板报时，有了这个笔记本，我应对自如。后来，我试着向团广播室投稿，把优美词语渗透进新闻稿里，使散文化新闻更有味道，我成了全团响当当的通讯员。

1984 年 12 月，部队接到紧急命令，赴老山前线执行作战任务，我想都没想就把笔记本带到了老山前线。带上它，我心里感到莫大的安慰，每每看到它，就像看到母亲慈祥的目光，仿佛听到母亲那亲切的声音：“家里一切都好，你放心，不要挂念，保好国才能守好家。”我开始在笔记本上记录战地生活的一个个片段，记下“八十年代的上甘岭”“李海欣高地”；记下“老山猛虎连”“老山钢铁链”“老山钢刀连”；记下史光柱、杨再林、原明、盛其顺等许多英雄人物；还记下“捐躯富国难，视死忽如归。”“风尘三尺剑，社稷一戎衣。”“人生富贵岂有极，男儿要在能死国。”……我还在笔记本上记下了：老山这块小小的阵地上，凝聚了祖国的希望，显示了中华民族的灵魂。我把这些都写进了战地报道里。

这个笔记本也曾伴我到过广西边关，在那里，我既记下了“万点奇峰千幅画”“桂林

山水甲天下”，也写下了“十五月亮歌一曲，赚得多少英雄情。”

这个笔记本也曾曾追随我到过“八百里秦川”，在那里记下了“云横秦岭家何在？雪拥蓝关马不前。”“蓝桥春雪君归日，秦岭秋风我去时。”

它伴随我辗转南北，记下了祖国美丽的山山水水。

从部队转回地方工作后，母亲赠我的笔记本已记得密密麻麻，满满当当，我又换了一个新笔记本，可总感到比不上它的分量。因为，母亲赠我的那个笔记本，就是记载我人生的一部成长简史。每每翻起，触景生情。深情所牵，就会把我带到过去那一个不寻常的年代，就会想起那曾经的一幕幕。

直到前些年，经历了几次搬家的折腾不慎弄丢了那个笔记本，那是寄托着母子情的一份信物，承载着母亲亲切的叮咛与嘱托，也寄托着希望与祝福。所以，时常觉得对不住已在天堂里的母亲。痛哉！惜哉！

许久了，我还在细细寻找，哪怕只有蛛丝马迹也不放弃，我寻觅的是一段历史和一段情愫。



徐建军摄

荷塘

十年，物是人非，再也回不到从前，故乡的人和事只能在照片里慢慢寻觅。人到中年，我特别想念家乡。想念那山，那水，那淳朴的父老乡亲，像个恋家的孩子一样不能释怀。

■ 叶子

乡愁是什么？是门前奔腾不息哗啦啦流淌的小河，是青枝绿叶覆盖下的一排排错落有致的红墙碧瓦，是那屋顶上袅袅升起的炊烟，也是一望无际一眼望不到边绿油油的稻田。

在我书房右边的墙上，挂有一张二十寸的彩色照片，密密匝匝星罗棋布的房屋在树荫的遮挡下若隐若现，在阳光的照射下美轮美奂，这是生我养我的故乡，我生于斯长于斯的村庄牌楼叶。到目前为止，这张照片挂在墙上已整整十年头。

在我 40 多岁不长的生命年轮中，我的人生前一半在乡下度过，后一半则在日新月异的城市生活。我是农村出生的孩子，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，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从家乡鄂州来到现在居住的这座小城，住在钢筋混凝土的房子里，行走在灯火辉煌车水马龙的城市，一住就是二十多年。离开家乡这么久，平时很少回去，一年也就清明节时回去一趟。而且上午去，下午回，蜻蜓点水，来也匆匆去也匆匆。虽然生活在城市，但我还是无时无刻地思念绿树成片绿草如茵夜色撩人的乡村。无数个夜深人静的晚上，乡村图景历历在目。

忘不了门前的荷塘，那是我儿时的乐园。距我家门前三十米处有一口塘，十来亩面积，一半是水，一半种满了藕。每到夏天荷花盛开的季节，我们几个小孩白天在池塘里来莲挖藕，晚上在池塘里戏水。刚开始我并不会游泳，看到水就害怕，尤其是水中央。我是在隔壁狗子连打带吓、巧言令色的忽悠下不知喝了多少水才学会，几十米水路能够气定神闲地游来游去。我们经常在水里打泥巴仗，用脚把地底下的泥巴挑起来用手捏成团然后扔向对方。记得有一次不幸被狗子的石块砸中额头，顿时血流如注，痛得直哆嗦，直到现在的额头上还留有一条浅浅的伤疤。那是年少无知的见证，现在想起来就觉得好笑。

还有打了一辈子光棍的寿海伯，一个瘦骨嶙峋的花甲老人——一个靠收破烂来维持生计，食不果腹，有时一天只吃一顿饭却知足常乐的老人家。每次乘凉的时候，他都坐在门前大槐树下，反反复复，不厌其烦，中气十足地给我们讲《哪吒闹海》《精卫填海》《杨家将》等故事。喝着白开水，摇着破蒲扇，摇头晃脑，如痴如醉，乐在其中。

寒来暑往，从春到秋，从儿童到少年。还有村前的葡萄园、桃林，李子园……都留下我的欢声笑语和欢快的足迹。

这辈子做梦也没想到牌楼叶，一块贫瘠的土地，也会迎来阳光灿烂的春天。一座有着六百多年历史的村庄，被政府看中随着乡村振兴纳入开发建设。眼看村庄就要被拆除，心里多少有些不舍。接到三叔的电话后，我几个晚上翻来覆去夜不能寐，躺在床上像煎烙饼一样不停翻转自己的身体。寝不安席，思绪万千，往日乡村的情景历历可数。于是，在一个春雨绵绵寒意浸人的早春，我迫不及待开着车携妻儿马不停蹄地回到故乡。

到村口，我把汽车停在村前的路边，顾不上休息，拿着单反跑前跑后围着村前村后房前屋后不停地拍照，有儿时戏水的堰，有捞鱼摸虾的小河，有村口老气横秋的歪脖枣树，有摇摇欲坠的百年老宅，都是儿时流连忘返嬉戏玩耍的地方，那里有太多太多难以忘怀的回忆。我拎着相机，反反复复，进进出出。“咔嚓，咔嚓”或仰拍，或俯拍，乐此不疲地不停拍照，记录这最后的一瞬间。跟在身后的儿子噘着小嘴不解地问，爸爸，一个马上就要消失的村庄有必要这么大费周折吗？我说，你不懂，这是乡愁，等你长后就知道了。哦。儿子似懂非懂地点点头，乖乖地跟在我身后。

那次，我一口气拍了近百张照片，回来后把它存放在电脑里，只把一张村庄的全景照放大后装上镜框挂在书房右边的墙上。就在我拍完照片后不久，村庄被拆，建起了一个漂亮的厂房和还建房。一排排楼房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，浩浩荡荡，生机勃勃。学校、学区房、超市，无人问津的蛮荒之地一下子热闹起来，人如潮水从四面八方涌来。往日泥泞不堪的土路，一夜之间变成宽敞干净的水泥路，往日美丽的村庄不见了，取而代之的是高楼林立、整齐划一的花园式工厂。

等到年迈的父母来到城里生活，我就很少回去了。故乡的人和事也是清明节时回去，听二叔三叔他们断断续续说的。什么张家二小子去年结婚今年添丁进口了；什么隔壁的丫头前不久出嫁了，也嫁到城里；什么我小时候给我们讲鬼怪故事的寿海大伯年前过世了等等。

儿时美丽的村庄如今已无处可寻。十年，物是人非，再也回不到从前，故乡的人和事只能在照片里慢慢寻觅。人到中年，我特别想念家乡，想念那山，那水，那淳朴的父老乡亲。

最近持续高温，都不敢轻易出门。住在川流不息日新月异的城市，让我不由自主想起风景宜人、魂牵梦绕的乡村。想起从堰面吹来的凉爽的风，想起老槐树下的阴凉，想起明月清风舒舒服服一觉睡到自然醒的夜晚。我常常会不由自主地来到书房，目不转睛地看着墙上的老照片，一片就是好半天。静下心来，在故乡绿树成荫的午后感受夏日清风徐来的清凉。

离恨恰如青草，更行更远还生。乡愁是陈年的酒，历久弥新。

心灵舒坊

挂在墙上的乡愁